

274/CCSC/2021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張郁文委員：

就閣下於 2021 年 4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關注狗隻便溺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1. 就張貼海報或橫額之意見，本署早前已於中央公園周邊範圍放置宣傳牌，呼籲市民妥善處理狗隻便溺物，現階段正製作新款宣傳品，將適時在上述範圍加強宣傳力度。
2. 現時本署在離島區設有 69 個狗糞箱，而作為寵物主人，有義務履行共同維護社區清潔責任，妥善處理及包裹好寵物便溺物，棄置於附近的有蓋腳踏式狗糞箱。寵物主人亦可將包裹好之寵物便溺物棄置於附近垃圾收集點內。由於狗公廁屬外露設施，對環境及周邊造成不良影響，故暫不考慮在公共街道上設置狗公廁。
3. 另提及會否考慮增加罰金以提高阻嚇力之建議，本署已收悉記錄，並作出分析研究，將在已開展之修訂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規定的前期工作中一併進行考慮。
4. 本署已於本年 04 月 22 至 25 日的不同時段多次派員到現場巡查，暫未發現有飼主沒有即時清理犬隻便溺的情況。本署將加強巡查，倘發現違反《動物保護法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之相關規定的情況，會依法作出檢控。同時，本署亦持續派員在本澳各區進行相關宣導教育，包括向狗主派發單張及吸水墊，宣導妥善處理狗隻便溺物的方法。
5. 有關寵物便溺物的清理問題，外判清潔公司會於日常清掃街道時一併清理。就個案所述情況，本署已要求外判清潔公司加強上址一帶公共地方的清潔工作，並適時安排街道清洗工作，以維護街道路面清潔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